

洪洞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我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人民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

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危害程度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三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2。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气

象局、县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2.1.2 机构职责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防控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1~2次应急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县指挥部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核实、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进展，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对有关

区域实施检疫封锁的建议。按照县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控所需的资金和农药、药械等应急物资。负责向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上报有关信息。总结发生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处置车辆优先通行；协调应急处置航空器提供民用机场保障相关工作；协助设立临时检查站。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应急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控工作；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管辖范围内林地和草原中的农作

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灾情应急处置及时准确提供气象信息。

县邮政管理局：负责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中，督导防控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邮政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5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吸收县指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县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防控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

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县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2.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农药、植保机械等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服务保障等。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道路畅通；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2.4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

2.2.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农业科研单位。

主要职责：专家库成员与外聘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灾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灾害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3 重大风险防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应当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检测体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专业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提出预警建议，并按规定报县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

4.2 信息报告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调查。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在6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后，应在6小时内报县指挥部。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可采取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4.3 灾害预警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研判其危害程度、

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 3 个预警级别。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向县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控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和评估，并报县指挥部。

5.2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和响应级别详见附件 2。

5.2.1 三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情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2）事发地乡镇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控区域，确定应急措施。

（3）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控物资、设备、资金。

（4）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防控，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如发生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做好以上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事发地乡镇指挥部要立即报县指挥部，划定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铲除、销毁染疫植物或相关植物等措施。必要时在疫情发生区周边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

（2）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

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和农业、物理、生物、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

(3)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 24 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县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5.2.2 二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向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2)县指挥部立即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前期处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灾情应对。

(3)会商、分析和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4)专家对灾情应急处置提出对策建议。

(5)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2.3 一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在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和做好应急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在国家、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4 响应终止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1）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2）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5.3 安全防护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级指挥部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灾害事件危害群众安全的防护工作。

5.4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收集、汇总和核实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

有害生物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统一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人员对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控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控效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人员装备使用及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应对措施，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6.2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应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于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造成农业损失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制定灾后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应明确应急响应的联络人，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完善与各部门、各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联络

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建立人员稳定、反应快速、高效处置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大型植保机械及必要的运输车辆，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7.3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7.4 物资保障

建立县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调配。

7.5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检测、监测和综合治理水平。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8.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

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8.2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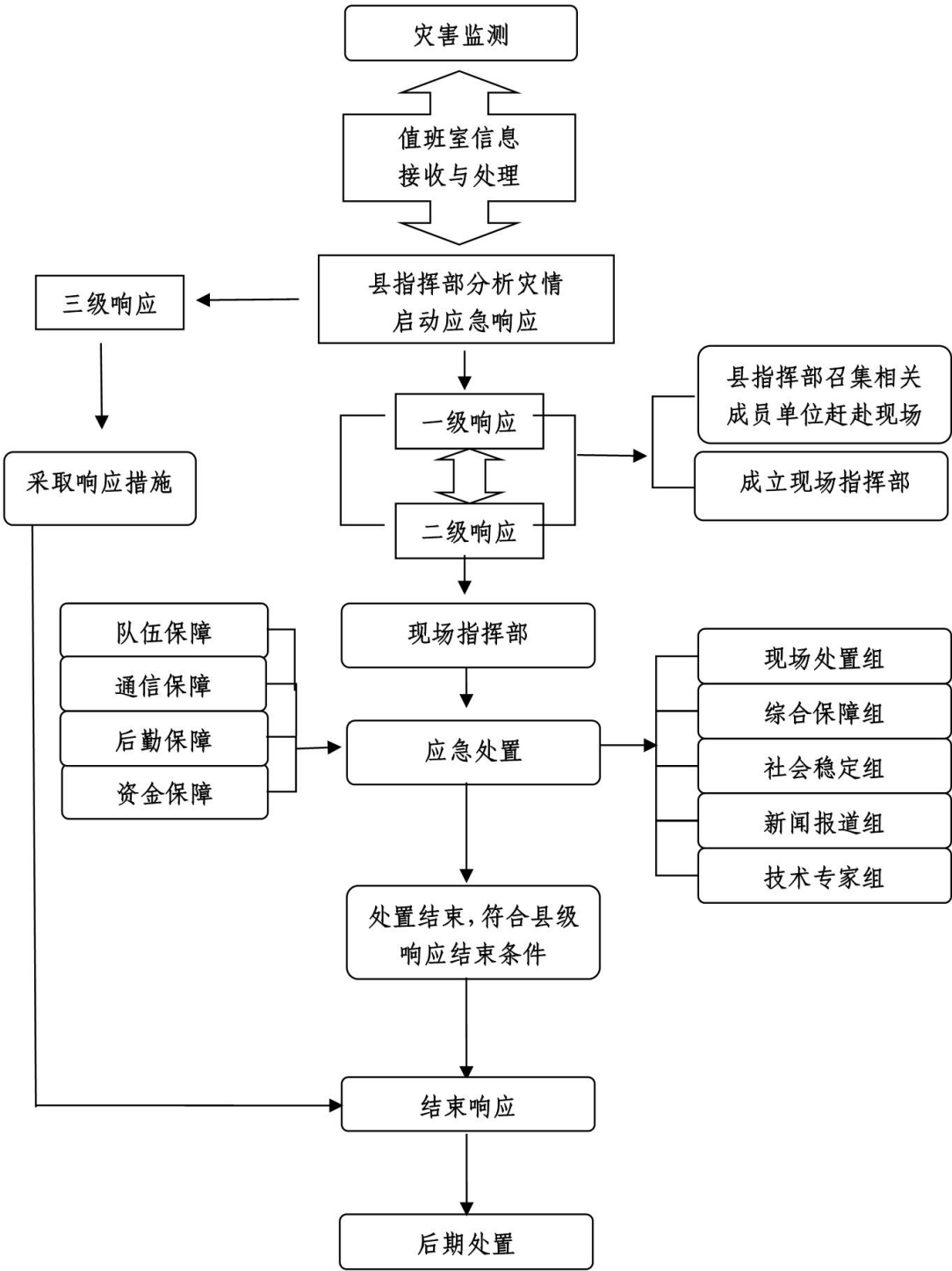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7月30日印发的《洪洞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洪政办发〔2018〕1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洪洞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洪洞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洪洞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洪洞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分级标准	（1）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 50%以上，已造成受灾农作物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2）首次发现县内之前从未发生的，国（境）外新传入我县的农作物有害生物，且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危害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0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3）在 2 个以上乡镇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	（1）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 30%以上，已造成受灾农作物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2）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2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3）在 1 个乡镇 2 个行政村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	（1）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 10%以上，已造成受灾农作物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2）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3）在 1 个乡镇 1 个行政村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一定影响的。
应急启动条件和响应级别	符合特别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符合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符合较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